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玖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錄

法規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一、本綱要爲貫澈現行糧食及物價對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機的營運爲宗旨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個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當修之

三、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爲棉紗布蠟燭火柴肥皂砂糖及捲烟六種關於鹽之配給計劃另訂之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應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而行有效之分配除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外爲促進物資之收買及實行物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五、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着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及非和平區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適宜支配之

六、配給物資之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總批發業務應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前次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應採義務制度

七、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應以運用合作社爲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爲收買機關

商統會未設下屬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八、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層機構之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爲原則其在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爲原則至於合作社無論在上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物資交換事宜

十、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綱要另訂之

（一）商統會所屬機構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就各地區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限前按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所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資運交該機關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載明交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憑證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物資

十一、合作社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於當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供應時得由各該鄉鎮或縣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領取配給之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會同合作社及收買機關商訂之

十二、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收買機關向商統會之收貨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爲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層配給機構

前次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證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逕將自已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十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交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應低物價政策

隣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二）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爲原則

十四、調整費以由商統會集中處理爲原則但依但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十五、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措置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但商統會應儘力援助之

十六、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關係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區鎮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十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地方機關積極講求對於農民宣傳及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金等適當之措置

十八、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茲聘

金山國臣、矢崎堪十、藤原藤治郎、肥後市次、中野勝次、小澤成一、拔井光三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此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故松江在籍耆紳張開圻學識通敏參加革命爲時甚早民國成立後曾在松迎謁　國父又糾合同志建設地方政務闡揚主義始終不渝歷官蘇皖備著政聲對於地方慈善事業多所盡力此次贊襄和運彌重老成遽聞溘逝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著給治喪費一萬元用示篤念耆賢之意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兼行府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金叔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吳伯鴻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高維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技士顧浩科員朱朝仁徐巽行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羅訥齋爲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爲司法行政部專員韓子成科員陳建新祕書王永祿呈請辭職科長錢鴻慶專員詹實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夏仲高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孫祖基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鄭允明王博言軍需處少校科員魏克賢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鄭允明王博言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魏克賢爲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邢聚五為陸軍部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將組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邢聚五另任用邢聚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子鏵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王鳳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處長李林久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靳介峯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陳治斌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柳邦俊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任秉彝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振榮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燦南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玉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牛犇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吳文信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錫愷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滕紹虞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李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稽徵課課長粱警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糧食部秘書吳企侯呈請辭職參事顏心畬技監顧心梅增產司司長王復生另有任用吳企侯顏心畬顧心梅王復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特任郝鵬舉為淮海省省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〇四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字第二〇一七號公函，為奉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以該會三十一年冬季用煤及裝置火爐費用計國幣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擬在同年度下半年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一案，抄同原呈及概算書，囑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復，至希查照轉令陳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知照！并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四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會經字第三三一號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購置組訓及考核工作所需各種簿冊需款七千三百二十元，擬在該處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四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經字第三二二一號呈，爲本會政治部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該部經常費連同俸給加成經核定爲每月二十九萬元。所有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應支經費擬在前調查統計部本年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及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第一軍官隊臨時軍官隊本年八月至十二月經費核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三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會字第三三三九號呈，爲航空署於本年十月召集空軍將校座談會臨時費，經核減爲一萬七千〇〇一元，擬在中央空軍教導隊三十二年度下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四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三二七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爲更製職員證章臨時費六千二百元，擬在鄧前任移存警士教練所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四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一九六號呈，據卸任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任內修繕部中房屋費用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暨三十一年夏季搭蓋涼棚費用一萬七千零四十二元，冬季火爐煤炭費用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元，擬在前警政總署繳部汽船售價餘款九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一分，暨日籍職員俸薪及前衛生實驗科杭州病院蕪湖醫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動用節餘款項，應予照准，至動用汽船售價餘款係屬處分官產，仍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四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三一九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爲本年十月舉辦消防宣傳週，所需臨時費一萬八千三百零三元，擬在鄧前任移存該署及附屬機關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暨首都警察總監署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暨首都警察總監署、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查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等共三份，令仰
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設部組織法暨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三七六號呈一件：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准日本總領事館函送厚生醫校捐助國防獻金一事，呈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省溧水縣警察局巡官邴玉麟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表件，
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二字第四七四號呈一件：舉交審議建設部組織法及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等，業經本院第九十一
次會議分別修正通過，繕具各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建設部組織法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玆制定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吾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八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安徽省高省長呈報該省物資調查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遵照組織規則，該省長爲當然委員長，並以經濟局局長鄧贊卿、建設廳廳長馬驥材、糧食局局長劉雲、警務處長魏曙東、鳳陽縣縣長秦松亭、蚌埠市商會理事長高蔚軒、經濟顧問原田、連絡部長櫻庭、總領事森田、憲兵隊長吉川、警察署長大輪、居留民會長富田爲委員，又該會蕪湖分會亦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併請備案。等情到院；已令准備案，幷令行實業部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湖北省楊省長前後電呈：關於漢口市政府變更組織暨接收情形，幷檢同改組後之該市組織系統表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適合，已令飭轉知該市擬訂組織規則，關於經費部份，幷飭財政部签議，呈院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擬請援照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成案，舉辦營業專稅。謹擬具江西省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幷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爲便利人民提存起見，擬將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酌予修改，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蘇鴻賓辦事勤奮，擬擢升爲參事，並擬薦用徐駿爲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黃克明爲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彭純武，少將參贊武官李松俠均另有職務，少將參贊武官嵇瘦秋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顧震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鄒稚暉、李文源爲少將參贊武官，呈薦毛宗德爲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吳琮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少將政治教官，陸玉坤爲該團教務組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徐楚光呈請辭職，中校教官崔聲修、張士敏、唐子巍、傅全續、白奎增、補助學同中校日語教官盧俊彥、楊光華、盧俊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陳萍、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紀仕賢、入伍生團上校團附王愛宇、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王庠、政治訓練處第一大隊中校政訓員桂中民均另有任用，又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何敬淸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萍、崔聲修、張士敏、唐子巍、傅全續、白奎增爲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咸再光爲教務處補助學同上校日語教官，紀仕賢爲入伍生團上校團附，呈薦桂中民爲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程乃武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介禧爲該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徐嘉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邱鎔庠爲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呈薦楊杰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通譯，譚秋生爲陸軍第二師衛生隊少校隊長，葛文初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郭鴻章、趙建勛爲該部副官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陳達、科長馮乃駿、趙新吾、田敬修、黃金釗、薦任視察張燮、鮑鑑、馬家森、技士孫倫儕、編纂張克林、薦任科員杜亦莊、柳傳凱、陳世堃、莫濤、施學仁、王希周、李文涪、李紉秋、陸夢九、林起予、李賡揚、伍炳勳、華嘉、殳鳳岡、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沈景嵋爲本省臨湘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周秉三呈請辭職，擬請辭職；並擬請任命周秉三爲公使，派在本部辦事案。

決議：通過。

一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陳舜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王丕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慶恆爲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一四、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黃中成、孫桂馨、劉大可、劉願爲本部商標局科長，陳君一、蔡梅爲該局審查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黎校之爲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鄭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玉龍爲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